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貿鈞

選任辯護人 慶啓羣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黃勝智

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
鄭家旻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28號、第267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貿鈞、黃勝智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各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1審、第2審以3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蕭貿鈞、黃勝智因強盜案件，前經本院訊問，認其等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犯罪

01 嫌疑重大，被告黃勝智前有通緝紀錄，有事實足認其等有逃
02 亡之虞；被告2人所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為最
03 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於趨吉避凶、不甘受罰
04 之基本人性，可認被告2人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有相當理由
05 認為有逃亡之虞，併酌以其等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非
06 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對被
07 告2人執行羈押3月，並於同年8月12日裁定自同年8月27日
08 起，再延長羈押2月在案（未禁止接見通信）。

09 三、茲因被告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10月1日訊問
10 被告2人後，併審酌卷內全部事證，及聽取辯護人等之意見
11 後，認被告2人所涉強盜罪，犯罪嫌疑仍然重大，被告2人所
12 犯罪嫌為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刑度甚
13 重，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係基本人性，自有
14 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將來面臨重刑之處罰，恐有逃匿以規避審
15 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況被告2人所涉犯行復屬危害
16 社會安全甚鉅，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為確保日後審理或執行
17 程序之順遂，認上開羈押原因與必要性仍存在，有繼續羈押
18 之必要，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方式取代，應自113年10月27日
19 起，均延長羈押2月。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23 法官 吳珈禎

24 法官 黃品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楊子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